

茂訊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115 年 06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250 號 7 樓（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三、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股份總數 38,408,920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8,685,547 股之 65.44%；本次股東常會分別有沈頤同董事長、蔡文純董事、王俊明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楊美雪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玫會計師

主席：沈頤同董事長

記錄：陳怡伶

四、宣布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

報告案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件）

報告案三、114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四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靚玫會計師及唐慈杰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檢附一一四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

三、檢附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403,92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258,662 權（含電子投票 1,839,012 權）	99.62%
反對權數	3,578 權（含電子投票 3,578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41,680 權（含電子投票 92,158 權）	0.36%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410,798,829 元，每股配發 7.0 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前項盈餘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配息率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403,92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277,647 權（含電子投票 1,857,997 權）	99.67%
反對權數	3,597 權（含電子投票 3,597 權）	0.00%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2,676 權（含電子投票 73,154 權）	0.3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因應本公司增設部門及配合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403,92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279,082 權（含電子投票 1,859,432 權）	99.67%
反對權數	4,164 權（含電子投票 4,164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0,674 權（含電子投票 71,152 權）	0.31%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九、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14屆董事任期於民國115年6月13日屆滿，擬於115年股東會進行全面改選。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擬選任董事八席（含獨立董事四席），任期自股東會結束後即就任，自115年6月10日起至118年6月09日止，任期3年。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115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詳如附件）

選舉結果：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沈頤同	42,498,367 權
董事	呂明孝	39,810,453 權
董事	南港輪胎（股）公司代表人：林君穎	39,269,720 權
董事	蔡文純	38,132,093 權
獨立董事	王俊明	35,817,695 權
獨立董事	楊美雪	35,767,716 權
獨立董事	黃偉南	35,764,457 權
獨立董事	廖聰賢	35,764,263 權

十、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因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董事有上述情事時，同意解除該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職務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廖聰賢	菱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8,408,920 權

表決結果		佔表決權數百分比
贊成權數	38,174,516 權（含電子投票 1,754,866 權）	99.38%
反對權數	100,929 權（含電子投票 100,929 權）	0.2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33,475 權（含電子投票 78,953 權）	0.34%

已達法令規定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十一、臨時動議：

(議事經過)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35612 號

一、公司處份 Mildef Group AB 的獲利入保留盈餘後，未來除了每年固定資本支出以外，該如何妥善運用？

主席說明及回覆：

因處份國外投資公司的股份所產生的保留盈餘，在今年發放股利時已有考慮到，公司以往發放現金股利，例如：實際 EPS10 元，發放 7 元，保留 3 元做為未來的發展；而今年發放九成以上：EPS7.4 元，發放 7 元；即是因現金足夠支撐固定資本支出及投資，將當年賺的錢，發放九成以上；未來保留盈餘的金額若夠大，也將會持續此做法。

保留盈餘還有一大用處，用於發展新的事業部，因還在構思中，暫不方便透漏。

二、公司徵才網路上”員工入股辦法”為何？未來是否可能實施庫藏股轉讓員工？

主席說明及回覆：

公司部門 R&D、業務部等等，職缺都一直有開放，持續徵才。

庫藏股的二個用途在於減資及轉賣員工，公司資本額目前不需要減資；若要轉賣員工，價格需經過市場評估等等流程繁複，且部份員工傾向發放現金，故暫不考慮。

三、公司未來是否可增加每年法說會次數？一年至少 1~2 次？

主席說明及回覆：

公司目前每年召開一次法定法說會，未來會評估是否可行。

四、目前公司評鑑治理位於後段班 (66%-80%) 倒數第二，未來可有改善計劃？

主席說明及回覆：

公司評鑑落後最大原因在於 ESG，因 ESG 內容複雜，尚在評估改進。

十二、散會：上午 10 點 02 分。

(註：本股東常會議事錄記載發言內容僅為摘要，實際發言情形以現場錄影、錄音為準。)

主席：沈頤同



記錄：陳怡伶

